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
实验室家具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0日13:3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2.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内完成交付，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一	林产品加工与利用设备及配套通风系统	1	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否	170	15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8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 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

3. 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4. 售价：5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票**。

5. 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7**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代表**非必须**到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投标人代表不在开标现场的，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桥路73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571-63310235

质疑联系人：孔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481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项目联系人：阙家珍、陈应俭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7030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适用范围：三口水龙头/低位水龙头（▲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4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履约保证金	<p>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p> <p>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付款方式	<p>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p> <p>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p>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交付，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5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p> <p>3.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p> <p>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p> <p>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48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4 小时以内；</p>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验收标准	<p>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p> <p>2. 验收依据：</p> <p>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p> <p>2.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手册、培训手册、技术资料，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p> <p>2.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p> <p>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验收合格的条件：</p> <p>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p> <p>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p> <p>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p> <p>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p> <p>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p>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p> <p>2. 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p> <p>3. 安装调试：</p> <p>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3.3 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p> <p>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3.5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p> <p>3.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p>4.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p> <p>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p> <p>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p> <p>7. 所招标采购的示范线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内容控制，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实施情况进行考察。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需进行整改的，每形成一张整改单，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供应商需补足履约保证金。</p>
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四、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 需实现的目标：满足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的使用需求。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林产品加工与利用设备及配套通风系统	1	项	各实验室配置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二) 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PP 水槽	41	套	<p>实验室大水槽/特大水槽/杯槽，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杯槽可用在实验室通风柜中。鉴于实验试剂的酸碱性质，建议使用自带溢水功能的水槽，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杯槽材质为 PP 防腐蚀材质。须搭配 PP 存水器和 PP 下水软管，防止虹吸现象。</p> <p>1. 材质：均采用高品质 PP 新料，绝无回料。安全环保，无有害物质挥发（无异味），不会对实验环境的空气造成污染，不会危及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p> <p>2. 采用注塑工艺，壁厚加强，承重性强，整体平整度好，与实验台面高度契合，不会因为承重液体产生变形脱胶现象。</p> <p>3. 水槽底部的倾斜角度设计合理，既能保证排水顺畅，又可保证器皿立于水槽底部不易倾倒，防止器皿倾倒摔碎。</p> <p>4. 水槽在去水处配置过滤杂质的提笼，有效解决杂质堵塞管道不易清理的问题。</p> <p>5.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符合 GB/T 11547-2008 相关标准。</p> <p>6. 承重性能：可承重 $\geq 56L$ 水，将水槽装满 56 升水，静置 48 小时，样品完好，未变形。</p> <p>7. 抗摔：在 1 米的高度，向 6 个方向做跌。落试验，产品表面完好，没有裂纹。</p>
2	PP 椭圆杯槽	5	套	采用高品质 PP 新料，绝无回料，安全环保，无有害物质挥发（无异味），不会对实验环境的空气造成污染，不会危及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
3	壁式单口水阀	16	套	材质：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铜材，韧性好，不易断裂，表面



				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抗紫外线辐射。
4	边实验台	242.018	延米	<p>规格：750*850mm，钢木结构</p> <p>钢架：采用厚 60mm*40mm*1.8mm 钢管焊制成型，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涂处理</p> <p>柜体：底柜采用 E1 级 16mm 厚双面暖白色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采用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迁，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用。</p> <p>搁板/层板：采用 E1 级 16mm 厚双面暖白色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采用优质 PVC 封边防水处理。</p> <p>铰链：开合角度≥ 110度，弹性好，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表面镀镍，耐腐蚀，使用寿命长，连续开关次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树脂喷涂防锈防腐处理。</p> <p>拉手：采用 PVC 一字型把手。</p> <p>导轨：采用优质黑色三节导轨，柜筒拉出顺畅灵活，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承重≥ 25KG。</p> <p>调整脚：采用高强度万向钢纯尼龙，可调高度 30-40mm ($\pm 5\%$)，螺杆直径≥ 10mm，具防滑减震耐蚀的特点，保证整个柜体水平良好；加工工艺优良，确保产品质量良好。</p> <p>承重：整体≥ 100kg。</p> <p>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单元柜体为单门柜、双门柜；实验台后需设有活动维修板。</p> <p>实验台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p> <p>1、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2、重金属检测参照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3、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 0.005mg/m³；同时依据 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标准，甲醛去除率、甲苯去除率符合相关标准。</p> <p>4、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含水率、24h 吸水率、密度、耐臭氧、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表面耐划痕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耐高温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耐沸水性能、表面质量等级、边</p>



				缘质量等级、表面耐冷热循环、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1m）、表面耐磨性能、弯曲强度、弯曲弹性模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防霉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台面符合 GB/T16422. 2-2022 标准。 8、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及 GB/T 2408-2021 标准。
5	挡水板	45.6	延米	规格：100*12.7mm 要求：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
6	岛式插座	114	套	全钢外壳，内嵌插座
7	岛式插座条	25	延米	全钢材质，内嵌插座
8	低位水龙头	5	套	材质：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铜材，韧性好，不易断裂，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抗紫外线辐射。
9	滴水架	39	套	实验室滴水架，用于悬挂清洗后的试管和小型烧杯，底部设有排集水盘收集试管流出的液体，通过排水孔流出。主体与集水盘一体成型，耐腐蚀性能佳。滴水棒可拆卸，并具有锁扣功能，与主板连接后，可保证稳固性。避免产品悬挂时因为滴水棒出现松动而导致实验器皿（试管等）掉落及破碎。 1. 材质：所有 PP 制品均采用高品质新料，绝无回料。安全环保，无有害物质挥发，不会对实验环境的空气造成污染（无异味），不会危及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PP 新料耐腐蚀性能极佳，抗紫外线辐射，不易老化、脆化，经久耐用。 2. 耐化学试剂性能：符合 GB/T 11547-2008 标准。
10	吊柜	95.09	延米	规格：300*600mm 要求：全木结构
11	进落水系统	67	套	进水管不锈钢编制网，落水 PP 材质
12	排风试剂柜	5	个	规格：900*450*1800mm 要求：全木结构
13	气压旋转座椅	50	把	一、外观要求： 材质 PU 皮面/高密度海绵/聚氨酯轮/电镀铁/五星脚，升降高度 35-47cm，无靠背。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喷涂层，喷涂层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必须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软包件面料应无破损、划痕、色污、油污： a) 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 b) 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 二、力学性能： 1、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稳定性： 1)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3)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6)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14	器皿柜	4	套	规格: 900*450*1800mm 要求: 全木结构
15	三口水龙头	41	套	生产工艺要求: 采用锻造工艺(非铸造, 俗称翻砂), 产品坚固致密, 经久耐用。 1. 材质: 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铜材, 韧性好, 不易断裂。 2. 涂层: 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耐腐蚀, 抗紫外线辐射。 3. 过滤装置: 为延长水龙头使用寿命和保证实验用水, 在水龙头进水口装配有塑料过滤网, 阻止水中杂质进入水龙头, 降低陶瓷阀芯磨损的机率。 4. 旋钮/肘动把手: 材质为高密度 PP (HDPP), 非 ABS, 耐强酸碱腐蚀。 5. 产品坚固耐用, 符合 GB/T 230.1-2018 标准。 6. 抗细菌性能优异: 符合 JC/T 897-2014 (2017) 标准。 7. 高温试验: 符合 GB/T 2423.2-2008 标准。 8. 重金属污染物析出试验: 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
16	实验室污染物控制设备(改进型通风柜)	17	组	规格: 1500*850*2360mm 外壳: 钢铝结构, 采用实际厚度 ≥ 1.0 mm 优质冷轧钢板按模折压而成, 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固化, 表面光洁、耐腐蚀性能好, 喷涂厚度 $\geq 80\mu\text{m}$ 。 内衬导流板: 内胆结构材质采用白色实验室专用 5mm 抗倍特板, 其性能要求: 耐 700℃ 极限高温、抗酸碱腐蚀、阻燃、自动熄火, 内外材质一致, 表面光滑而且内外均为白色, 阻燃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设计合理, 排风流畅无死角。 日光灯: 防爆 30W 日光灯密封安装, 不与排毒柜内气流接触, 易更换。 插座: 五孔 视窗: 5mm 厚钢化玻璃, 保护人身安全, 滑动自如, 可停于任意位置。 传动方式: 同步带式。 面板: 液晶控制系统 合页: 锌合金, 开度 180 度, 柜门可以全部打开, 外型美观, 使用过程中无噪音, 耐腐蚀, 使用寿命长。 实验室污染物控制设备(改进型通风柜)台面: 采用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 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 台面耐强腐蚀, 耐高温, 耐磨, 易清洁, 使用寿命长, 美观舒适, 为确保后期使用牢固, 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釉面带原装品牌防伪标识, 需满足的性能如下: 1、表面耐污染性能: 符合国家相关实验室工台面耐化学试剂检测标准。 2、耐磨性: 台面耐磨性符合 GB/T3810.7-2016 标准。 3、抗细菌性: 台面抗菌性能要求符合 JC/T897-2014 标准。



				<p>4、表面耐划痕：台面耐划痕性能符合 GB/T26696-2011 标准。</p> <p>5、线性膨胀系数：符合 GB/T3810.8-2016 标准。</p> <p>6、洛氏硬度：符合 GB/T 26696-2011 标准。</p> <p>7、抗冲击性：符合 GB/T 3810.5-2016 标准。</p> <p>8、甲醛释放指标：符合 GB18580-2017 及 GB/T17657-2013 标准。</p> <p>9、耐高温：符合 GB/T 17657-2022 标准。</p> <p>10、放射性：符合 GB6566-2010 标准。</p>
17	试剂柜	1	组	<p>规格：900*450*1800mm</p> <p>要求：全钢结构</p> <p>1. 柜体：采用高品质实际厚度≥ 1.0mm 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中和、酸洗磷化、抛光后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体表面厚度达到 $75\mu\text{m}$ 以上，有防锈、防腐蚀、耐有机溶剂腐蚀等功能，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箱体组装用拉铆螺母经 19kn 以上拉力铆固，配合不锈钢机丝螺丝连接方便现场组装，不破坏防腐涂层，工件所有连接部分经过两次环氧喷涂，避免因水份或者试剂渗漏进接缝后出现腐蚀生锈。所有柜体均带锁。</p> <p>门板：采用高品质实际厚度≥ 1.0mm 一级冷轧钢板，喷涂 $75\mu\text{m}$ 以上环氧树脂粉末，门面板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门板内含填充材料起到静音作用。</p> <p>层板：采用高品质实际厚度≥ 1.0mm 一级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除锈、中和、酸洗磷化、抛光后采用不低于阿克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体表面厚度达到 $75\mu\text{m}$ 以上，有防锈、防腐蚀、耐有机溶剂腐蚀等功能，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结构稳定，不变形。</p> <p>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合页。</p> <p>拉手：不锈钢拉手。</p> <p>万向调节脚：采用高强度万向钢纯尼龙或改性硬聚氯乙烯，尼龙罩盖材料组合，可调高度 30-40mm($\pm 5\%$)，螺杆直径≥ 10mm，具防滑减震耐蚀的特点，保证整个柜体水平良好；加工工艺优良，确保产品质量良好，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柜体高度。</p>
18	万向抽气罩	40	套	PP 材质
19	万向抽气罩支架	40	套	PP 材质
20	小圆杯槽	16	套	采用高品质 PP 新料，绝无回料，安全环保，无有害物质挥发（无异味），不会对实验环境的空气造成污染，不会危及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
21	应急喷淋洗眼器	2	套	<p>应急喷淋洗眼装置按照 GB/T38144.1-2019《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标准生产。</p> <p>管件连接方式：紧急冲淋洗眼装置的全部管件均采用插拔式的连接方式，插拔件上两个密封圈的设计，非传统管件螺纹连接方式，检修及部件更换更加便捷。</p>



				<p>主体管道直径为 45mm。</p> <p>安装便利：进排水口能够在安装时达到 360 度任意定位，冲淋和洗眼也能够任意选用角度。</p> <p>材质：主体、底座、冲淋阀、洗眼阀、冲淋头、洗眼盆、拉手、推手和脚踏等部件均采用达标 304 不锈钢材料，主体不锈钢管采用冷轧工艺生产，内壁光洁镜面，强度及耐腐蚀性好。</p> <p>洗眼喷头：根据不同的水压和进水流量情况，匹配合适的洗眼头，以保证洗眼出水达到 GB/T 38144.1-2019 标准的要求流量及出水高度。并可通过一字调节阀将双口洗眼器的出水高度调整一致。</p> <p>冲淋球阀和洗眼球阀：采用不锈钢双片式球阀结构，密封性和抗压性能更好，使用寿命更长。</p> <p>阀门管道：阀门和管道的连接采用由任（即活接头）的设计，可单独拆卸。</p> <p>管道耐压性能：符合 GB/T 241-2007 标准。</p> <p>管道连接件耐压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冲淋洗眼器材质不含汞、六价铬等有害物质。</p>
22	中央实验台 1	92.4	延米	<p>规格：1500*850mm</p> <p>要求：钢木结构，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p>
23	中央实验台 2	7.2	延米	<p>规格：750*850mm</p> <p>要求：钢木结构，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p>
24	中央试剂架	45.95	延米	<p>规格：300*750mm</p> <p>要求：钢制立柱，2 层玻璃层板</p>
25	转角台	18	组	<p>规格：1000*1000*850mm</p> <p>要求：钢木结构，12.7mm 实芯理化板台面</p>
26	风管 1	294	m ²	长边 D≤500，PP 材质，壁厚 5.0mmt
27	风管 2	172	m ²	长边 500<D≤800，PP 材质，壁厚 5.0mmt
28	风管 3	47.3	m ²	长边 800<D≤1250，PP 材质，壁厚 5.0mmt
29	手动风阀 1	4	个	Φ250，PP 材质
30	手动风阀 2	8	个	500*250，PP 材质
31	手动风阀 3	3	个	630*320，PP 材质
32	手动风阀 4	23	个	Φ160，PP 材质
33	手动风阀 5	2	个	Φ200，PP 材质
34	手动风阀 6	1	个	315，PP 材质
35	手动风阀 7	1	个	320*250，PP 材质
36	手动风阀 8	5	个	400*320，PP 材质
37	手动风阀 9	1	个	800*400，PP 材质
38	实验室污染物控制设备（改进型通风柜）变风量系统	17	套	<p>系统总体要求：</p> <p>通风柜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0.5m/s 正负 15%，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p> <p>面风速控制系统持续地监测通风柜实际排风量，根据视窗高度计算出开口面积对应的排风量，视窗高度发生变化时，系统快速反应且响应及稳定时间为≤3s；</p> <p>通风柜顶部的变风量排风阀选用快速反应执行器，考虑到防</p>



				<p>火防腐、气密性、结构强度要求，阀门应为模压一体成型 PPS 材质，阻燃等级符合相关标准。</p> <p>系统功能要求：</p> <p>通风柜照明灯手动控制；</p> <p>阀门最大、最小、自动，在面板可手动切换；</p> <p>移门在最下端时维持最小排风量(1.5m 通风柜≤150CMH)；</p> <p>紧急情况下，面板上的紧急排风按钮按下阀门开启至 90°；</p> <p>通风柜通电情况下不使用时，阀门关闭至 35° 保证通风柜微负压；</p> <p>产品配置要求：</p> <p>控制面板：</p> <p>面板按照 LED 可显示移门高度、风速到达等数据；</p> <p>操作按键包括 移门上、移门下、保持键、风量一键最大键等常用功能；</p> <p>采用磁吸式安装，RJ45 标准网线接口；</p> <p>控制器：</p> <p>具备多项自定义扩展功能（如杀菌灯控制、自动视窗控制、多门通风柜控制）；</p> <p>变风量控制器必须采用无损式安装。</p> <p>直径 250mm 和 315mm 变风量蝶阀</p> <p>模压一体变风量蝶阀针对化学实验室的特殊要求设计的快速变风量调节阀，具有耐腐蚀、气密性高、PPS 材质，符合相关阻燃标准。</p> <p>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5 秒；</p> <p>阀体内部废气接触部分不允许有任何金属部件、碟叶和轴体旋转部件 4 到密封圈隔离；</p> <p>连接方式：同时具有法兰连接和直插式连接，方便现场管道对接施工；</p> <p>视窗高度传感器：</p> <p>控制系统必须采用视窗高度传感器以确保控制系统动作可靠性；</p> <p>高精度电位器必须采用无损的结构方式，保证长久的运行可靠性，内部结构不应出现卷簧、钢丝拉绳等易损结构方式；</p> <p>测量精度优于 1mm，重复性优于 1mm，自动校准。量程范围不小于 0-1100mm，选用可靠性高、耐用性好的产品；</p> <p>随调节门位置移动，电位器电阻改变，在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 0~10VDC 的调节门开度信号；</p> <p>外壳为防腐的 PP 材质；</p> <p>安装方式：固定支架或螺纹安装；</p> <p>高精度电源：控制系统必须采用高品质电源。</p>
39	电动风阀 1	2	个	规格：Φ200，PP 材质
40	电动风阀 2	1	个	规格：320*250，PP 材质
41	70℃常开防火阀	2	个	规格：800*400



	1			要求：钢制
42	70℃常开防火阀 2	1	个	规格：630*320 要求：钢制
43	70℃常开防火阀 3	1	个	规格：500*320 要求：钢制
44	实验室专用离心 风机	1	台	11KW，排风量 12000m ³ /h，转速 1575rmin，全压：1850Pa-1400Pa，电压：380V，玻璃钢材质，操作温度 80℃，皮带传动，带钢制基础和弹簧减震器，频率 50HZ
45	实验室专用离心 风机	1	台	18.5KW，排风量 21350m ³ /h，转速 1460rmin，全压：2310Pa-1720Pa，电压：380V，玻璃钢材质，操作温度 80℃，皮带传动，带钢制基础和弹簧减震器，频率 50HZ
46	风机附件	2	套	进风口软连接、出风口雨帽
47	控制屏幕	3	块	国标
48	控制系统 1	1	套	包含 11KW 变频器，plc 控制程序，压力传感器，带触摸屏控制箱 1 套等
	控制系统 2	1	套	包含 18.5KW 变频器，plc 控制程序，压力传感器，带触摸屏控制箱 1 套等
	变频器 1	1	件	3AC - 380V - 11KW，标配涂层电路板，全面提高其防护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集成 Modbus RTU，USS，BACnet MS/TP 通讯协议，支持 V/F 矢量控制，支持同步电机，磁阻电机等高效电机控制。
	变频器 2	1	件	3AC - 380V - 18.5KW，标配涂层电路板，全面提高其防护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集成 Modbus RTU，USS，BACnet MS/TP 通讯协议，支持 V/F 矢量控制，支持同步电机，磁阻电机等高效电机控制。
	排风变频控制柜	2	件	含箱体检修照明，温控散热。 1、配置小型断路器：20A； 2、配置接触器：220V 线圈； 3、配置继电器：220V 线圈； 4、配置熔断器、指示灯、转换开关等。
49	PLC 控制器	2	件	包括输入/输出点数、扫描速度、存储器容量、编程语言、指令功能等
50	触摸屏	2	件	包含开关键，风机启动键风角度显示等
51	配套软件	2	件	整合数据，控制通风系统运行
52	压力传感器	4	件	规格：0-2000Pa
53	排风编程调试	2	件	控制程序输入完成后，试运行通风系统的控制
54	安装辅件	2	项	包含吊筋，丝杆，抱箍等配件
55	电器辅件	2	项	包含风机电缆线，信号控制线，桥架等配件
56	风机基础	1	项	1 个风机基础
57	通风开孔及封堵	4	项	外墙（砖混结构）风管开洞按 630*400 1 个、800*400 1 个、630*320 1 个，室内墙体开洞
58	排风烟囱	1	项	



58-1	排风管	40	m ²	φ900*8mm, PP 材质
58-2	排风底板	1	项	φ900*10mm, PP 材质
58-3	排水阀	1	个	PP 材质
58-4	爬梯及缆绳	1	套	固定钢丝绳, 角钢爬梯平台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均视为该指标负偏离, 技术要求不满足及证明材料未提供的, 累计1项负偏离, 不重复扣分)

序号	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验证指标 (每项为一指标项)	材料页码
1	三口水龙头/ 低位水龙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高温试验: 根据 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B: 高温》进行测试, 在 100℃的环境下放置 24 小时, 样品外观无明显变化。	
2			重金属污染物析出试验: 水龙头铅析出统计值不大于 2 μg/L, 非铅元素的析出量不大于 GB 18145-2014 中表 1 规定的限值。	
3			▲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4	应急喷淋洗眼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冲淋管道按照 GB/T 241-2007 试验方法做液压测试, 耐压≥18.3MPa。	
5			管道耐压性能: 符合 GB/T 241-2007 标准。	
6			管道连接件耐压性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冲淋洗眼器材质不含汞、六价铬等有害物质。	
7			承诺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技术支持承诺函, 质保服务承诺函。	
8	边实验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硫酸(98%)、磷酸(85%)、氢氟酸(48%)、乙基苯、异丁醇等不少于 140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 5 级: 无明显变化。	
9			台面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测, 结果为: 静曲强度≥145Mpa; 弹性模量≥10450Mpa; 含水率: ≤1.3%; 24h 吸水率≤0.2%; 密度≥1.43g/cm ³ ; 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 尺寸稳定性: 纵向与横向≤0.03%; 漆膜附着力: 六级: 切割边缘完全平滑, 网格内无脱落; 漆膜硬度>9H; 表面耐划痕性能: 4.5N 作用下,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 表面耐龟裂性能: 5 级: 表面无裂纹; 耐高温性能: 表面无裂纹; 表面耐干热性能: 5 级: 无明显变化; 表面耐湿热性能: 5 级: 无明显变化;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 表面质量等级: 5 级: 无变化, 边缘质量等级: 5 级: 无明显变化; 表面耐冷热循环: 表面无裂纹及鼓泡; 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 4.7-5.1mm; 表面耐磨性能≥1150r, 未	



			出现磨损；弯曲强度 $\geq 140\text{Mpa}$ ；弯曲弹性模量 $\geq 8330\text{Mpa}$ 。	
10	实验室污染物控制设备（改进型通风柜） 台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面耐污染性能：符合国家相关实验室工台面耐化学试剂检测标准。	
11			耐磨性：台面耐磨性符合 GB/T3810.7-2016 标准。	
12			抗菌性：台面抗菌性能要求符合 JC/T897-2014 标准。	
13			表面耐划痕：台面耐划痕性能符合 GB/T26696-2011 标准。	
14			线性膨胀系数：符合 GB/T3810.8-2016 标准。	
15			洛氏硬度：符合 GB/T 26696-2011 标准。	
16			抗冲击性：符合 GB/T 3810.5-2016 标准。	
17			甲醛释放指标：符合 GB18580-2017 及 GB/T17657-2013 标准。	
18			耐高温：符合 GB/T 17657-2022 标准。	
19			放射性：符合 GB6566-2010 标准。	
20			承诺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技术支持承诺函，质保服务承诺函。	
21	实验室污染物控制设备（改进型通风柜） 变风量系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家技术支持承诺函，质保服务承诺函	

（三）需提交的样品清单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样品（▲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商标）：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要求
1	实验室污染物控制设备（改进型通风柜） 台面	1	尺寸：120mm*85mm，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2	实芯理化板台面	1	尺寸：100mm*100mm，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3	三口水龙头	1	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4	滴水架	1	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5	PP 水槽	1	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6	实验室污染物控制设备（改进型通风柜） 变风量系统	1	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7	应急喷淋洗眼器	1	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8	变频器	1	详见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

1) 样品递交时间：截止开标时间前，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收样联系：



0571-87670301;

2)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后自行撤回, 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3)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样品要求及采购需求;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否;

5)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随机排序, 评标委员会针对样品的序号进行样品分打分, 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投标人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7) ▲未提供样品的, 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	投标委托	<p>▲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p> <p>▲3. 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p>						
(四)	投标费用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3.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2</td> </tr> <tr> <td>100-500</td> <td>0.88</td> </tr> </tbody> </table> <p>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五)	投标保证金（元）	无。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2.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产品运输部分</u>。</p> <p>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八)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p>						



		<p>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p>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p> <p>(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p> <p>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p>
(十)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p>1. 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p> <p>2. 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十一)	投标报价	<p>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p> <p>2. 以人民币报价；</p> <p>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p> <p>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5.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十二)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十三)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p>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十四)	评标结果公示	<p>评标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十五)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费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5. 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 ▲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 ▲3. 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产品运输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 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 **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 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4)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 (3) 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第一阶段

(一)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三)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阶段

(一) 开启报价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名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六、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每标项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分（8）		
业绩	3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质保期	3	【客观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整体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延长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政策功能	2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技术分（62）		
技术响应程度	14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 负偏离 7 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产品功能	4	【主观分】 投标产品结构、配置情况，要求投标产品结构具有合理性、适用性、成熟性，配置齐全，整体专业、成熟、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配套程度高。（评分范围：4, 3, 2, 1, 0）
项目实施方案	4	【主观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程度的完善、合理，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投标人提供的组装集成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评分范围：4, 3, 2, 1, 0）
	4	【主观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要求符合项目进度要求；质量保障



		方案，提供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等内容，要求内容丰富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评分范围：4, 3, 2, 1, 0）
安装调试	3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要求方案详细完整，技术准确，流程安排合理可行。（评分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安装措施保证方案。要求设备、设施的物理保护措施到位，操作流程规范，有预防误操作的设计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评分范围：3, 2, 1, 0）
售后服务	4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要求售后服务完整详细、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评分范围：4, 3, 2, 1, 0）
服务团队	4	【主观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团队人员数量、各人员的分工及职责要求，管理职责与分工及专业分布合理，团队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相关工作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评分范围：4, 3, 2, 1, 0）
项目培训	3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等）：要求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评分范围：3, 2, 1, 0）
配件耗材	4	【主观分】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要求配备内容质量可靠、性能良好、后续供应的价格、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成本。（评分范围：4, 3, 2, 1, 0）
样品	5	【主观分】 样品尺寸、形状、外观、数量情况，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满足使用要求。（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主观分】 样品制作工艺精良、表面组织细密、光滑、色泽均匀，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样品材质、光泽度、质感好，整体美观，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主观分】 样品舒适性、安全性、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等情况。样品舒适度好，安全性高，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评分范围：5, 4, 3, 2, 1, 0）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甲方（需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为_____项目编号（ ）标项（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总计（小写）：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交付地点：_____；

货物质保期：____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_____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 培训：_____；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 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 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项目实施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内容控制, 甲方将根据乙方实施情况进行考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需进行整改的, 每形成一张整改单, 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 乙方须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 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 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5% 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 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 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 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电话：0571-87670301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 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 (3) 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6) 技术方案：

产品功能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

服务团队

项目培训

配件耗材

-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商务分						
技术分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的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林产品加工与利用设备及配套通风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 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标项: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2			
.....			
服务要求			
1			
2			
.....			
技术要求			
1			
2			
.....			

说明：

1. 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货物配置清单 (不含报价)

标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产地	数量	配置 (可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 技术方案:

产品功能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

服务团队

项目培训

配件耗材

(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项目名称：亚林所林产品加工与利用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实验室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B24443(GK)

标 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

1.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